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在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存在两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刘惠荣女士、独立董事温德成先生、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爱玲女士担任。2025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人，分别为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、独立董事关忠良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宏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爱玲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对公司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同意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8月1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，同意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10月22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同意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年年报审计准备阶段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年报审计计划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证监会监管新规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。在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监管要求，充分发挥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责，确保内部审计全面覆盖关键风险点，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及管理漏洞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多方听取意见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在财务报告审阅、内控评估、内外审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，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合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工作原则，依法合规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落实法律法规监管新要求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好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高质量发展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